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4號

原告 吳緯宸

被告 林志航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